

## 101No01-07

提案七：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用途之建築物，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認定疑義(如說明)?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縣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都市計畫區內之壹棟建物，於不同樓層分別設置 180 m<sup>2</sup>之作業廠房及 250 m<sup>2</sup>之倉庫，且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，非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之適用範圍，則該棟建物是否屬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?提請討論。

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；

- 一、認定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係依據內政部 99.03.03 修正(99.04.生效)發布之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規定辦理，其認定範圍係採正面表列分類：如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，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。又倉庫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<sup>2</sup>以上、都市計畫內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m<sup>2</sup>以上者，才各分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。
- 二、查本案建築物各種用途均未達上揭規定之「供公眾使用範圍」，故應非屬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
決議：本案擬由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檢附相關圖說另案請示內政部營建署。